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进行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该事项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生产经营需求，江苏新中洲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本次江苏新中洲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6年1月5日，公司与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新中洲向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冯明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5日  
6、住 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经审计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总资产	1, 254, 851, 448. 21	1, 065, 312, 835. 06
总负债	631, 797, 049. 88	742, 934, 083. 11
流动负债	438, 488, 517. 55	591, 121, 669. 89
净资产	623, 054, 398. 33	322, 378, 751. 95
营业收入	409, 806, 964. 88	658, 901, 277. 84
利润总额	21, 852, 466. 82	35, 202, 157. 90
净利润	19, 875, 646. 38	32, 284, 868. 95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新中洲100%股权。

10、江苏新中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3、相应债权人名称：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 6、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1,500万元，其中29,500万元为以前年度公司对江苏新中洲已审批但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实际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